1. 剩餘資源處理情形：工程餘土及營建剩餘資源應分開填報。
2. 本次申報數量：如為分階段申報者，應註明本次申報數量及第幾階段；不分階段申報者，則填報總量。
3.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視資料書面檢查後填列是或否。
4. 工程基本資料表：(係指工程承攬廠商於餘土出場前登錄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所填之基本資料)視資料書面檢查後填列是或否。
5. 合法收容場所同意收容證明等相關文件：視資料書面檢查後填列是或否。